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，提高工作效率。现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指导下，我局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为确保水务信息公开实效，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并确定局办公室作为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责任部门，负责日常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格局。

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我局严格按上级要求，对与水务法规政策、水务文化、和谐水务、业内动态等相关的水务信息均主动公开或依申请予以公开。

二、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组织领导情况

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单位、科室各司其职，办公室协调办理”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做到有领导分管、有工作人员负责，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，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按照区政府办下发的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和年度报告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4〕34号）的要求，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，有效保障了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局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

息，特别是有关水务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，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，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水务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我局专门设立了热线电话（7181239），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目前我局尚无需要进行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2014年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9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：《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1条；工作动态1条；财政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6条；办事指南1条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平台为：临淄党政办公网，网址：<http://www.linzi.gov.cn/>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办理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与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内容、时限，依申请公开信息程序、时限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成立了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、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办公室为我局政府信息公

开工作的责任科室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从而为贯彻施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建设。制订了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及信息公开制度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。同时，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的属性，我局将政务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类，在进行信息发布时，严格按照以上三种类型进行公开。

（三）落实相关配套措施。实行专人负责，并在物力、财力方面予以保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- 1.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- 2.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- 1.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坚定不移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，与水务执法和业务等具体工作结合起来。
- 2.提升水务政府网站服务功能，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水务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全面强化水务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中的各项功能。
- 3.完善水务政务公开信息监督、考核机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。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考核制度，保证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落实审核责任，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